

上海全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1·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17日，上海全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松江区民益路1658号生产车间内发生1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和新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即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新桥镇人民政府组成了上海全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1·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上海全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海公司”），2019年05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红柳路255号6幢B区-430室，法定代表人：张芹，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人工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人才咨询等业务。

2. 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图公司”），2001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民益路1658号，法定代表人：THOMAS WANDRES，注册资金：美元3563.6万元整。公司主要从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数据通信和接入网通信等网络控制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3. 希杰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庆公司”），2010年12月10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向城镇东环路东侧，法定代表人：张玉庆，注册资金：人民币50,324.2403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运输相关辅助性服务等业务。

4. 临沂宏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贺公司”），2016年03月10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西大埠村，法定代表人：周广英，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等业务。

5.上海申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博公司”），2020年07月0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镇中心路428号1幢2层208室，法定代表人：陆阳霞，注册资金：人民币80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装卸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

（二）合同签署情况

1.2020年12月，荣庆公司与威图公司签订了《卡车运输服务总协议》，承接了威图公司的货物转运和货运服务，双方约定：承运商要遵守威图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政策的规定，并作为其履约的基础。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2020年12月，宏贺公司与荣庆公司签订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宏贺公司为荣庆公司提供运输货物服务，同时，荣庆公司将从威图公司承接的转运、货运货物服务转包给了宏贺公司，合同期限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4月15日。

3.2021年4月，全海公司与宏贺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为宏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工人，合同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双方同时签订了《安全承诺书》，规定全海公司派遣的劳务工人要严格遵守作业场所的规定，严禁超速超载超高，违规操作。

4.2020年12月，申博公司与威图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为威图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工人，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在威图公司的生产车间内，全海公司安排劳务派遣工夏智鹏操作电动托盘堆垛车运输货物入库。18:00左右，夏智鹏操作电动托盘堆垛车车载着货物转弯过程中，由于车速过快，货物连同铁制钢架一起发生倾倒，正好压在了路过的申博公司劳务派遣工张春辉身上，现场人员见状立即搬开货物和钢架，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张春辉经送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抢救无效于2021年12月14日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张春辉，男，30岁，陕西省宝鸡市人。张春辉与申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至威图公司从事装配作业。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事故地点位于威图公司生产车间一直角转弯过道，过道上停有一辆电动托盘堆垛车，地上有一倾翻的铁制钢架，钢架内装着16副用纸壳包裹的门板，受害者张春辉被压在铁制钢架和门板下。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电动托盘堆垛车操作员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在货物入库作业过程中车速超过5km/h，且转弯时未减速行驶，导致货物发生倾倒，砸中路过的人员，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全海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货物收入库转运作业现场管理不严，未及时消除操作人员超速驾驶电动托盘堆垛车、通过转弯处不减速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综合分析，这起事故是由于全海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全海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货物收入库转运作业现场管理不严，未及时消除操作人员超速驾驶电动托盘堆垛车、通过转弯处不减速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孙海龙，全海公司总经理，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货物收入库转运作业安全管理不严，未督促消除操作人员超速驾驶电动托盘堆垛车、通过转弯处不减速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胡永涛，全海公司派驻威图公司现场负责人，对货物收入库转运作业现场管理不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操作人员超速驾驶电动托盘堆垛车、通过转弯处不减速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3.夏智鹏，全海公司派遣到威图公司的操作员，违反电动托盘堆垛车操作规程，超速驾驶电动托盘堆垛车，通过转弯处不减速，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七、整改意见

全海公司要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要加强货物收入库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同时要采取有效的奖惩措施，发现隐患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予以消除，确保生产安全。